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於九十五年廢止，由「政府資訊公開法」取代，惟本注意事項未同步修正。為確保法規適用之正確性及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援引之法規名稱。

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處理稽核案件作業規定： （一）先取得採購案件之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據以研判案情，並就現有資料發掘可能之缺失。 （二）針對民眾(廠商)舉發事項發現可能之缺失，並儘可能就其他相關作業併予稽核監督。 （三）如仍有未明之處，以書面洽招標機關進一步檢討釐清並提必要之佐證資料。 （四）稽核監督所見缺失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將所違反之法條或令(函)號敘明，如有必要，併引述法令內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所定情形者，將該錯誤行為之樣態項次及其內容敘明；相關作業或行為有不合理或未盡周延之處者應予敘明。 （五）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	四、處理稽核案件作業規定： （一）先取得採購案件之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據以研判案情，並就現有資料發掘可能之缺失。 （二）針對民眾(廠商)舉發事項發現可能之缺失，並儘可能就其他相關作業併予稽核監督。 （三）如仍有未明之處，以書面洽招標機關進一步檢討釐清並提必要之佐證資料。 （四）稽核監督所見缺失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將所違反之法條或令(函)號敘明，如有必要，併引述法令內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所定情形者，將該錯誤行為之樣態項次及其內容敘明；相關作業或行為有不合理或未盡周延之處者應予敘明。 （五）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由政府資訊公開法取代，第九款援引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六）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六）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七）遇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函知該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應就上述執行情形予以追蹤管制。	（七）遇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函知該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應就上述執行情形予以追蹤管制。	
（八）遇廠商涉及陪標、圍標或機關人員涉及貪瀆、洩密、圖利等不法情事之嫌者，應即移送本府政風處，以防杜犯罪。	（八）遇廠商涉及陪標、圍標或機關人員涉及貪瀆、洩密、圖利等不法情事之嫌者，應即移送本府政風處，以防杜犯罪。	
（九）處理結果宜回復檢舉人或陳情人，如無必要，無需將稽核監督經過鉅細靡遺告知。惟如檢舉人或陳情人要求提供稽核監督結果時，應留意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資訊公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九）處理結果宜回復檢舉人或陳情人，如無必要，無需將稽核監督經過鉅細靡遺告知。惟如檢舉人或陳情人要求提供稽核監督結果時，應留意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資訊公開」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相關規定。	
（十）稽核委員及稽查人	（十）稽核委員及稽查人	

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1．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2．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 3．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案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4．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類似情形。 5．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6．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 7．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 8．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1．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2．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 3．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案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4．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類似情形。 5．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6．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 7．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 8．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